

# 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财务总监李友谊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5 号

李友谊：

你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绿生态”）时任财务总监，曾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签署《承诺函》，承诺“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，我本人在三年内将继续在公司任职”。经查，你已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从汇绿生态离职，不再担任汇绿生态任何职务。

你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7.5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1.1 条、第 6.4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汇绿生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汇绿生态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7月4日